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师院团〔2016〕9号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办2016年“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 培训班和青年教师骨干培训班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年群众工作，进一步激发他们成才报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提档升级，加强团的思想引领工作，构建骨干力量薪火相传的培养格局。经研究，校团委决定举办“青马工程”第十一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第一期青年教师骨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不懈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年，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进一步加深对我国国情及形势政策的了解，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培训目标

在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从增强政治素养、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作风品格等方面着手，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为民奉献、敢于担当，具有高度的理论自觉、鲜明的实践品格、深厚的群众根基、奋进的创新精神的大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并影响和带动更多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三、培训对象

1. 学院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院团总支负责实施）

未参加过大学生骨干培训的学生（团）干部、重点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等优秀大学生代表。

2. 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校团委负责实施）

各学院核心骨干学生干部，每学院不超过 10 名。（其中，各

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必须参加）

3. 青年教师骨干培训班(校团委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

各学院团总支书记、青年教师代表。

四、培训内容

（一）学院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邀请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为学员集中授课。以理论教学为主，部分课时安排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社会观察等实践类教学。

原则上，每名学员应接受不少于 8 课时的培训（理论教学不少于 6 课时，实践类教学不少于 2 课时）。

（二）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以理论学习为主，部分课时安排交流分享、座谈会等实践性教学。进一步提高大学生骨干的政治理论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使校级大学生骨干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青年教师骨干培训班

培训以理论学习、交流分享、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力争进一步强化青年教师骨干的使命担当，努力在自身岗位上积极作为，努力发挥思想引领作用，不断传递青春正能量，真正做到青春无悔、青春建功。

五、时间安排

（一）报名：

各团总支应于10月17日17:00前将学院大骨班课程安排表（见附件1）、学院大骨班学员信息表（见附件2）、学院大骨班结业证工本费（5元/人）（学员1寸彩色登记照各团总支自行收存）和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参训回执（见附件3）一并交至校团委刘广亮老师处（南苑行健楼317办公室）。

（二）培训：

1. 学院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各学院团总支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于10月28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11月4日前，各团总支将学院大骨班优秀学员推荐名单（推优比例为实际参训学生总数的5%）（见附件4）、学院大骨班开展情况总结（含6—8张具有代表性的图片资料，jpg格式，单独打包）发送至邮箱1125145037@qq.com。

2. 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11月7日前校团委确定校级大骨班入选学员名单，11月8日至25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集中开展培训。

3. 青年教师骨干培训班

11月7日至25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集中开展培训。

六、学院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管理要求

1. 以各团总支为单位建立临时团支部，并确定一名支部书记，负责本支部学员的考勤、协调、联络工作。

2. 学员不得无故不参加培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应

提前一天向团总支书记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予认可，否则一律按无故缺席处理(凡有两次无故缺席，不得参加结业考查)。

3. 每位学员要撰写、提交一篇学习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由各团总支统一要求)，作为结业考核成绩的基本依据。

4. 每位学员必须严格遵守教务处制定的学生考查规定，违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校团委将结合参训学生平时考勤与结业成绩，对学员进行综合考查，合格后发给结业证书。

6. 培训过程中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各团总支书记是第一负责人，务必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七、其它事宜

各团总支在培训过程中应自觉使用团旗、团徽以及其他共青团元素，并在宣传报道中进行体现。

校团委将对各团总支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比。本次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开展情况，将作为各团总支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XX 学院第十一期大骨班课程安排表
2. XX 学院第十一期大骨班学员信息表
3. 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参训回执
4. XX 学院第十一期大骨班优秀学员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28日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XX 学院第十一期大骨班课程安排表

团总支（公章）：

团总支书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讲人	时间	授课形式	地点	主题

授课形式：理论教学、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社会观察、其它。

附件 2

XX 学院第十一期大骨班学员登记表

团总支（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任职情况	考 勤	成绩	备注

注：1.每个团总支确定一名临时团支部书记，请在该备注栏里注明“书记”字样；2.政治面貌为“群众”、“共青团员”、“预备党员”、“中共党员”；3.成绩以四级制：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 3

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参训回执

团总支（盖章）：

联系人（签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学号	年级/专业	任职情况	联系电话

附件 4

XX 学院第十一期大骨班优秀学员推荐表

团总支 (印章):

团总支书记 (签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年级专业	任职情况	备注

推优比例为实际参培学生总数的 5%